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费春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2,000 万元。

现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询价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询价及认购过程中，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泰艾普；证券代码：300157）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待认购对象报价结束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